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
法律意见书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中国·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00 号栢悦中心 5 楼 邮编：230022

电话(Tel)：(86-0551) 65609815 传真(Fax)：(86-0551) 65608051

网址(Website)：www.chengyi-law.com 电子信箱(E-mail)：chengyilawyer@163.com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2021)承义法字第 239 号

致：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股份”或“公司”）之委托，指派束晓俊、方娟律师就中鼎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以下简称“本次回售”）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债券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公司已承诺其已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次回售有关的全部事实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3、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回售事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回售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售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报备或公告，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情况

（一）公司内部的批准与授权

1、2018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18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上述议案。

3、2018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调整和修正议案。

4、2019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8年11月26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0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三）上市情况

2019年4月3日，公司公告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万张，于2019年4月4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中鼎转2”，债券代码：127011，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为2019年3月8日至2025年3月8日。

二、本次回售相关事项

1、《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上市公司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2、《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回售条款，规定可转债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可转债回售给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发行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3、《上市规则》11.7.7条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披露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披露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披露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披露的时间视需要而定。”

4、《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规定“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发行人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债券持有人获得一次回售的权利。”第三十九条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回售条件满足时，债券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募集说明书》关于“附加回售条款”约定“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5、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中鼎减震橡胶减震制品研发及生产基地迁扩建项目（一期）”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新项目“中鼎产业园中鼎汇通项目”及“汽车底盘锻铝件生产项目”的建设；同意变更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汽车用电驱及空气悬架系统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新项目“汽车底盘部件生产项目”的建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

6、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债券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以及《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回售条件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履行公司内部批准程序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债券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已经满足，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给公司，但需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申报；

3、公司尚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回售公告和回售结果公告程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2021)承义法字第 239 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鲍金桥

束晓俊

年 月 日